##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八 号)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珠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6年6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该法规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1996年6月28日

#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6年6月25日珠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质 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国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 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期间, 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严格依法办事, 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 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和日程,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主任会议研究提出的草案,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主任同意请假以外,应当按时出席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 二、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
- 三、市辖县、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或一位副主任。

经主任会议决定,其他有关人员也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10日前,将 开会日期和拟提交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有关列席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 可视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举行分组会议, 并指定各组召集人。在对议案或者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 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 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常务委员会拟定议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 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 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成组人员提出的议案,如果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人说明。

第十二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或提议案人、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提出议案的理由和处理意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10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在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中临时提出的议案(包括对议案的修正案),其资料的提供不受此日期限制。

第十三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 当在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10日前,报送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 任免理由的书面材料;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时,提请任免机关的 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情况和说明任免理由,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其提出和审议程序按照《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可以即席进行审议,或先由分组会议进行讨论,再由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主任会议提出,可以暂时不付表决,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九条 对于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制定的法

规,常务委员会可要求有关单位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任会议提出实施情况的口头或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由分组会议或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上述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5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并应分别由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可以对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围绕审议工作报告而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整理,经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秘书长签阅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限期作出答复。

#### 第五章 质 询

第二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四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是否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上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主任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人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质询结果的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六条 提质询案人如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继续质询,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要求再作答复。必要的时候,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交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简明扼要,对一项议题第一次发言 不超过 15分钟,第二次对同一议题的发言不超过 10分钟。事先提出要求延长发言时间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时间。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无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

人事任免议案表决应按先免后任的程序逐人表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应及时予

以公布, 并依法报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号议案的初步办理方案

1996年6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冼 文

市人大常委会:

市府办四月份收到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号关于《对我市发行内部股票的股份企业和集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议案后,及时向有关领导作了请示,市政府领导十分重视,把办理工作列入市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批转市体改委和市人民银行进行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政府为了方便有关部门抓紧办理落实该议案,作出了如下的初步办理方案。

- 一、各级政府, 市体改委、市人民银行, 股份企业、集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审计部门, 必须根据各自的职能, 认真负责, 把我市发行内部股票的股份企业和集资企业的清理和整顿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 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切实保障股东及集资者的权益。
  - 二、对发行内部股票的股份企业清理整顿的方案
- (一)成立领导小组。经市政府同意,去年11月已成立了市规 范重新登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小组,由冼文副市长任组长,包 于黄(市体改委)、张松发(市工商局)、马庆云(市国资办)、